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111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「定向目標 越野挑戰」 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

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6 月 21 日警署刑防字第 1110003199 號函發 111 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重點工作項目。

二、目的

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，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，並基於「預防犯罪機先」觀念，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，積極規劃體能、休閒結合知識競賽的活動，強化少年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，避免誤入歧途，特辦理本次活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、可成教育基金會

七、活動時間、地點

(一)時間：111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7 時至 13 時。

(二)地點：中興大學新化林場(臺南市新化區知義里口埤 76 號)。

八、開幕時間、地點

(一)時間：111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8 時整。

(二)地點：中興大學新化林場大草原(大門口右前方)。

九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(一)本市 12 至 18 歲之少年及家屬，參加人數共計 450 名。

(二)參加活動少年人數分列如下

1、本局 16 個分局各 8 名少年，共 128 名。

2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，25 名。

- 3、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，30名。
- 4、北台南家扶中心，30名。
- 5、開放網路自由組隊報名：25隊(1隊8人)，共200名。

十、網路報名資訊

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11日(星期四)23時59分止，至多25隊(額滿不再受理報名)。
- (二)組隊辦法：本市12-18歲青少年，以8人為1隊自行組隊免費報名，參加活動者每人贈送精美禮品1份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mQ7z9>)。
- (四)交通：自由組隊報名參加者，請於活動當日7時40分自行到達活動地點辦理報到。

十一、活動流程：如附件 1。

十二、活動相關規定

(一)活動分組

本活動原則以 8 人編為 1 組，例外由承辦單位視各單位人數彈性編組，活動過程以同組隊員團體共同行動，不可分開行動。

(二)計分方式

團體積分賽，自行規劃策略找點，累積分數較高者獲勝，若有相同分數者，則以時間較短者獲勝。

(三)活動限時

90 分鐘，超過時間則不計算成績。

(四)其他規定

活動過程中請穿著適合運動之服飾，並建議不要攜帶其他物品。

十三、比賽結果及獎勵

(一)取前 3 名優勝隊伍，每隊(8 人)頒發獎品分別如下

- 1、第 1 名：摩曼頓提貨券新臺幣 16,000 元(等同 1 人 2,000 元)。
- 2、第 2 名：摩曼頓提貨券新臺幣 12,000 元(等同 1 人 1,500 元)。
- 3、第 3 名：摩曼頓提貨券新臺幣 8,000 元(等同 1 人 1,000 元)。

(二)比賽結束後，優勝隊伍獎品於活動現場頒發。

十四、交通

- (一)少年保護機構、社福團體由承辦單位洽請遊覽車公司負責接送參加人員。
- (二)各分局參加少年由分局少年業務承辦人負責接送。
- (三)網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者，請於活動當日 7 時 40 分自行到達活動地點辦理報到。

十五、保險

參加本活動人員由承辦單位辦理保險相關事宜。

十六、活動經費

參加本活動人員全程免費(不含個人於園區內之私人消費)，所需經費由本局少年警察隊—少年警察業務—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七、任務區分

(一)少年警察隊

- 1、統籌規劃、協調、聯繫本活動全般事宜。
- 2、負責本活動開幕典禮及相關活動安排。
- 3、參加人員名冊彙整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犯罪預防科

- 1、請股長黃東偉擔任活動主持人。
- 2、活動現場設攤實施預防犯罪宣導(請於 7 時 40 分完成設攤)。

(三)政風室

活動現場設攤並實施廉政宣導(請於 7 時 40 分完成設攤)。

(四)交通警察大隊

活動現場設攤實施交通安全宣導並支援一台重型機車(請於 7 時 40 分完成設攤)。

(五)婦幼警察隊

活動現場設攤並實施婦幼安全宣導(請於 7 時 40 分完成設攤)。

(六)各分局

承(協)辦人員於活動當日 7 點 40 分到場，請協助宣傳活動資訊

並邀請轄內 8 名國中或高中少年參加，於本(111)年 8 月 10 日前將「參加人員名冊」(如附件 2)及「家長同意暨報名表」(如附件 3)寄至承辦人偵查佐涂雅云電子信箱

(yayun@mail.tainan.gov.tw)，俾利掌控人數。

十八、本局承辦人獎勵額度，按工作計畫第八點規定於單位承辦人嘉獎 2 次以下，並在總獎度嘉獎 8 次範圍內辦理；各分局承(協)辦人員邀請轄內少年參加者，總獎度嘉獎一次 2 人次範圍內辦理。

十九、本局少年警察隊執行本項活動安全維護工作勤務人員，應依「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」報支規定覈實報支超勤或補休。

二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本活動訂於本(111)年 8 月 20 日(星期六)舉行，當日 8 時將由市長主持開幕典禮，請各分局分局長及大隊(隊)長著運動服裝，於 7 時 50 分前入場就座，當日如主官適逢輪休日，可由副主官代為出席。

(二)因應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參加人員請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量測體溫並以酒精消毒雙手(或勤洗手)；參加活動請穿著輕便服裝，需攜帶個人藥品、健保卡、水壺(杯)、雨傘、帽子等，如有個人生活特殊需求請先告知主辦單位。

(三)參加人員必須全程參與每項活動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(四)活動當日如遇天候、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將視狀況調整活動內容，或於活動前 1 天中午前通知取消。

二十一、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